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郭副校長東義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黃淑娥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 103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工業類學分費與他校 102 學年度收費平均值相較，落後他校約 5.0%、學雜費基數落後約 4.9%；管理類學分費落後他校約 5.0%、學雜費基數落後約 4.1%；人文類學分費落後他校約 5.0%、學雜費基數落後約 4.0%，如附件一(p.1)。
- (二) 考量教學成本等因素後，本校依程序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擬自 103 學年度調整碩、博士班新生之收費標準(調幅約 5%)且修業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詳見附件二(p.3)。
- (三)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如附件三 p.5~p.9)：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四) 為了解本校經營及辦學成效概況，請參閱各相關業務單位並經彙整後之經營及辦學指標檢視表等詳細資料(如附件四 p.11~p.14)，各項指標資料均符合教育部所訂審議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研議公開程序，擬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該辦法第七條「研議公開程序」，本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二) 初步規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一)至 6 月 18 日(三)期間，利用中午 12:00~13:00 或下午 18:00~19:00 擇一梯次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
- (三) 上開時間如獲通過，將張貼宣傳海報並上網公告通知碩、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參加。

決議：公開說明會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地點另行確定，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本校與他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

學院名稱 學校名稱	工業、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備註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金額	本校與他校比較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校與他校比較	金額	本校與他校比較	金額	本校與他校比較	金額	本校與他校比較	
台北科大	1,650	-10.6%	13,321	-6.8%	1,650	-10.6%	11,319	-6.8%	1,650	-10.6%	11,319	-6.8%	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
屏東科大	1,610	-7.9%	13,740	-10.2%	1,610	-7.9%	11,460	-8.1%	1,610	-7.9%	11,460	-8.1%	
台灣科大	1,560	-4.6%	13,210	-5.9%	1,560	-4.6%	11,160	-5.3%	1560	-4.6%	11,060	-4.4%	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
雲林科大	1,540	-3.2%	12,940	-3.7%	1,540	-3.2%	10,939	-3.2%	1,540	-3.2%	10,939	-3.2%	
高雄應用科大	1,492		12,473		1,492		10,597		1492		10,597		
高雄第一科大	1,471	1.4%	12,197	2.2%	1,471	1.4%	10,305	2.8%	1,471	1.4%	10,305	2.8%	
5校科大平均	1,566	-5.0%	13,082	-4.9%	1,566	-5.0%	11,037	-4.1%	1,566	-5.0%	11,017	-4.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方式

項目		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102 學年度 (含)前入學之 碩博士生	學雜費基數		12,473	10,597	10,597
	學一學分費		1,492	1,492	1,492
103 學年度入學 之碩博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1,126
	學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一) 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方式(沒有調整)

各生**每學期**應繳費用依實際修課學分數 × 學分費 + 學雜費基數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繳交學雜費。

(二) 103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方式

各生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 4學期) + 學雜費基數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前二年**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至其畢業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 條之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4 條之 2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

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圖表附件：

-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DOC](#)
- [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DOC](#)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0 年度/ 99 學年	101 年度/ 100 學年	102 年度/ 101 學年		
學雜費收入	566,288,601 元	575,142,593 元	580,219,965 元		
學校總收入	1,655,661,026 元	1,698,783,588 元	1,658,391,020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836,105,471 元	843,193,505 元	794,121,833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 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 應自籌數與 學雜費收入 平均差額	275,839,946 元	272,958,548 元	250,589,883 元	
近 3 年平均現金 結餘率	12.45%	11.93%	12.34%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 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101 學年	
學校獎助學金	113,709,453 元	約 7,625 人次
學校總收入	1,658,391,020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6.86%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96,205,153 元	含學雜費提撥之各項助學金(包含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身心障礙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4.61%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2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1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06%)。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及 1.37%)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即 2.7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及 1.37%)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1.81(加權)</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0031(加權)</u> 專任師資數(b): <u>378</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460</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3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